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ITC Shipowni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613,838美元。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益。各目標公司為持有乾散貨船作為主要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SITC Shipownin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6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Shipown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紹鵬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此外，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持有SITC Shipowning約7.97%、2.11%、0.52%、0.12%及0.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ITC Shipowni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613,838美元。

買賣協議之條款詳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SITC Shipowning(作為賣方)。

SITC Shipowning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62.5% 權益。楊紹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Shipowning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SITC Shipowning 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 SITC Shipowning 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而目標公司持有以下乾散貨船之所有權連同銷售貸款。

目標公司名稱	乾散貨船名稱	運力(載重噸)	建造年份
Huangshan Shipping	SITC Huangshan	76,000	二零一二年
Taishan Shipping	SITC Taishan	58,107	二零一零年
Huashan Shipping	SITC Huashan	76,000	二零一二年
Lushan Shipping ^(附註)	SITC Lushan	76,000	二零一三年
Zhoushan Shipping	SITC Zhoushan	76,000	二零一三年

附註：SITC Lushan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建造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50,613,838 美元，乃由訂約方按照(i)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初步估值約為負權益 7,754,844 百萬美元；(ii)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 58,368,682 美元；(iii)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策略理據；及(iv)目標公司相關

業務之性質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安排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予調整)為50,613,838美元，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信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iii)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及授權(如適用)。

除非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完成應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完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倘買賣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但以上條件(i)不能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之情況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載列如下：

	各目標公司除稅前純利/(虧損)		各目標公司除稅後純利/(虧損)		各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Huangshan Shipping*	(1,155)	(5,256,857)	(1,155)	(5,256,857)	(1,154)	(5,258,011)
Taishan Shipping*	2,628,666	(4,428,054)	2,628,666	(4,428,054)	3,622,142	(805,912)
Huashan Shipping*	(1,155)	(5,623,688)	(1,155)	(5,623,688)	(1,154)	(5,624,842)
Lushan Shipping	-	-	-	-	1	1
Zhoushan Shipping	-	-	-	-	1	1

* 已分別就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及Huashan Shipping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的貨船作出5,138,002美元、6,289,800美元及5,604,838美元的減值撥備。

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SITC Shipowning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紀業務。

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Lushan Shipping及Zhoushan Shipping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乾散貨船作為其主要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乾散貨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於乾散貨市場低谷期間將其自有船隊擴展至乾散貨船。其亦有助本公司將經營範圍擴展至乾散貨服務、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量，以及減少與SITC Shipowning 經營乾散貨船的關連交易數目。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SITC Shipowning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62.5% 權益。楊紹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Shipowning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紹鵬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4%。此外，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持有 SITC Shipowning 約 7.97%、2.11%、0.52%、0.12% 及 0.06% 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SITC Shipowning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shan Shipping」	指	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SITC Shipowning擁有100.0%權益；
「Huashan 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 墊 付 予 Huashan Shipping 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 13,646,400 美元；
「Huashan 銷售股份」	指	Huashan Shipping 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 Huashan Shipp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Huangshan Shipping」	指	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SITC Shipowning擁有100.0%權益；
「Huangshan 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 墊 付 予 Huangshan Shipping 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 14,589,639 美元；

「Huangshan 銷售股份」	指	Huangshan Shipping 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 Huangshan Shipp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shan Shipping」	指	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SITC Shipowning 擁有 100.0% 權益；
「Lushan 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 墊付予 Lushan Shipping 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 9,887,383 美元；
「Lushan 銷售股份」	指	Lushan Shipping 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 Lushan Shipp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TC Shipownin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Huangshan 銷售貸款、Taishan 銷售貸款、Huashan 銷售貸款、Lushan 銷售貸款及 Zhoushan 銷售貸款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Huangshan銷售股份、Taishan銷售股份、Huashan銷售股份、Lushan銷售股份及Zhoushan銷售股份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TC Shipowning」	指	SITC Shipowning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紀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shan Shipping」	指	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SITC Shipowning擁有100.0%權益；
「Taishan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墊付予Taishan Shipping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8,760,230美元；
「Taishan銷售股份」	指	Taishan Shipping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Taishan Shipping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指	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Lushan Shipping及Zhoushan Shipping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Zhoushan Shipping」	指	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SITC Shipowning擁有100.0%權益；

「Zhoushan 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 墊付予 Zhoushan Shipping 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 11,485,030 美元；及
「Zhoushan 銷售股份」	指 Zhoushan Shipping 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 Zhoushan Shipp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